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6樓之2

公司電話：07-2255365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玉芝



會計師：

朱淑梅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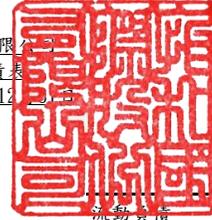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

金管會證字第 849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5~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13	-	\$ 13,62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558,515	19	\$ 633,554	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9,390	-	10,99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183,612	6	498,12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749,335	60	1,549,122	6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15,138	1	9,59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七及八)	2,397	-	1,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219	1	18,7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450	1	6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	-	6,20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七及八)	1,221	-	1,8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4,185	-	4,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0	-	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1	-	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7	-	5,1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9,510	27	1,171,209	4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6,239	-	-	-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716	-	2,45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817,896	28	100,0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798	-	27,1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485	-	6,0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3,246	61	1,612,786	6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87,412	3	74,483	3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7,793	31	180,541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1,816	1	47,262	2	2XXX 負債總計	1,687,303	58	1,351,750	5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518,805	18	415,391	16	權益(附註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七)	77,394	3	81,75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3,793	35	984,41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6,547	1	10,507	-	3200 資本公積	203,805	7	203,237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260	-	1,371	-	33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5,553	-	7,3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14	1	13,93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147,991	5	177,90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9	-	4,0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8	-	73,079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333,111	11	251,890	10	3400 其他權益	(20,211)	(1)	(13,415)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2,676	-	2,427	-	3XXX 權益總計	1,246,054	42	1,261,247	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9	-	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0,111	39	1,000,211	38					
1LXX 資產總計	\$ 2,933,357	100	\$ 2,612,9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3,357	100	\$ 2,612,9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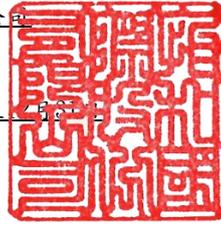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82,734	100	\$ 192,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69,076)	(37)	(64,510)	(34)
5900 營業毛利	113,658	63	127,795	66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138)	(20)	(35,636)	(19)
6200 管理費用	(50,804)	(28)	(45,232)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162	3	(22,69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780)	(45)	(103,561)	(54)
6900 營業利益	32,878	18	24,2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57	-	1,479	-
7010 其他收入	4,930	3	8,67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34)	(20)	(697)	-
7050 財務成本	(1,038)	-	(1,0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0	1	35,00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05)	(16)	43,416	23
7900 稅前淨利	2,373	2	67,65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494)	(1)	(7,812)	(4)
8200 本期淨利	879	1	59,838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7,051)	(4)	(12,205)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	-	(16,711)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796)	(4)	(28,916)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7)	(3)	\$ 30,922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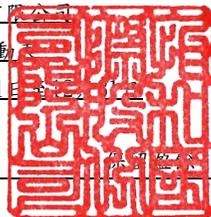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	\$ 14,202	\$ 15,501	\$ 1,053,683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	-	(961)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59,838	-	59,83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916)	(28,916)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38	(28,916)	30,922
E1 現金增資	100,000	75,000	-	-	-	-	175,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642	-	-	-	-	1,64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84,416	\$ 203,237	\$ 13,930	\$ -	\$ 73,079	\$ (13,415)	\$ 1,261,24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84,416	\$ 203,237	\$ 13,930	\$ -	\$ 73,079	\$ (13,415)	\$ 1,261,247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	-	(5,98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5	(13,41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44)	-	(9,8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377	-	-	-	(39,377)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879	-	879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96)	(6,796)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	(6,796)	(5,9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559	-	-	-	-	559
T1 行使歸入權	-	9	-	-	-	-	9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3,793	\$ 203,805	\$ 19,914	\$ 13,415	\$ 5,338	\$ (20,211)	\$ 1,246,0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73	\$ 67,6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35	33,613
A20200 攤銷費用	664	6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6,162)	22,693
A20900 財務成本	36,521	27,073
A21200 利息收入	(157)	(1,479)
A21300 股利收入	(151)	(1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0)	(35,0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83)	697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71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5,271)	207,16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929)	(1,96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3	(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8	(1,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0)	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91	(5,1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65)	6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8,331	7,46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	3,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22)	5,4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14	(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3,683)	330,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	1,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	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79)	(27,5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54)	(12,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1,408)	292,2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30)	(16,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5	7,1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	(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1)	(1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8)	(2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57)	(4,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59)	(147,785)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61,8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36,899)	(435,52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26,500	21,4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4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4,000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91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981)	(2,1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02)	(4,1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44)	-
C04600	現金增資	-	175,0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2,253</u>	<u>(145,43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4)	(9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27	14,5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13</u>	<u>\$ 13,62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全新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獲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租賃、分期付款、車輛租賃、供應商服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租賃等。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1)

(註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18 將取代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需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及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

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

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出租資產	2~5年

(八)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

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年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本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2. 租賃業務

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並分類為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3.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放款手續費，於本公司提供服務予客戶時視為

已賺得並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

(十二)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02	\$8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11	12,772
合計	\$11,913	\$13,627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390	\$10,995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1,816	\$47,262

1.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非以短期之內出售為目的持有，故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應收租賃票據	\$-	\$389
應收租賃票據-關係人	-	160
應收分期票據	1,857,280	1,644,529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2,656	1,76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8,925)	(40,564)
	1,801,011	1,606,280
非分期應收款項		
非分期應收款項	750	903
分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293	2,03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9)	(164)
	1,974	2,776
非流動		
應收分期票據	341,042	255,636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2,792	2,55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047)	(3,875)
	335,787	254,31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2,138,772	1,863,373
減:備抵損失	(49,582)	(55,7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89,190	\$1,807,62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55,744	\$33,051
認列之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6,162)	22,693
期末餘額	\$49,582	\$55,744

2.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16,754	\$28,053
一年以上	12,274	14,908
合計	\$29,028	\$42,961

3. 本公司分期付款應收分期票據明細如下：

	分期投資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票據現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1,859,936	\$(58,925)	\$1,801,011
一年以上	343,834	(8,047)	335,787
合計	\$2,203,770	\$(66,972)	\$2,136,7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分期投資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票據現值
不超過一年	\$1,646,295	\$(40,564)	\$1,605,731
一年以上	258,192	(3,875)	254,317
合計	\$1,904,487	\$(44,439)	\$1,860,048

4. 本公司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518,805	\$415,391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488,785	100.00	\$385,441	100.00
曜泰事業(股)公司	30,020	100.00	29,950	100.00
合計	\$518,805		\$415,391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49	\$98
辦公設備	1,562	1,084
出租資產	74,158	78,815
其他設備	1,625	1,756
合計	\$77,394	\$81,753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餘額	\$245	\$1,568	\$153,008	\$1,162	\$155,983
增添	—	811	14,135	1,946	16,892
處分	—	—	(31,713)	(205)	(31,918)
重分類(註1)	—	—	381	—	381
112.12.31 餘額	\$245	\$2,379	\$135,811	\$2,903	\$141,338
113.1.1 餘額	\$245	\$2,379	\$135,811	\$2,903	\$141,338
增添	—	290	27,440	300	28,030
處分	—	(27)	(26,182)	—	(26,209)
重分類(註1)	—	633	286	—	919
113.12.31 餘額	\$245	\$3,275	\$137,355	\$3,203	\$144,078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2. 1. 1餘額	\$98	\$1,085	\$52,092	\$987	\$54,262
折舊費用	49	210	28,905	213	29,377
處分	—	—	(24,001)	(53)	(24,054)
112. 12. 31餘額	\$147	\$1,295	\$56,996	\$1,147	\$59,585
113. 1. 1餘額	\$147	\$1,295	\$56,996	\$1,147	\$59,585
折舊費用	49	445	27,781	431	28,706
處分	—	(27)	(21,580)	—	(21,607)
113. 12. 31餘額	\$196	\$1,713	\$63,197	\$1,578	\$66,684

(註1)係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公司之出租資產係屬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
2. 民國113及112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5,719	\$8,348
運輸設備	828	2,159
合計	\$6,547	\$10,507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969	\$8,714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3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3,599	\$2,906
運輸設備	1,330	1,330
合計	\$4,929	\$4,236

2.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4,185	\$4,545
非流動	\$2,485	\$6,058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建築物	2.046%~2.455%	1.900%~2.434%
運輸設備	1.900%~2.046%	1.900%~2.046%

3.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232	\$529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728	\$71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6,071)	\$(5,62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 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260	\$1,371

電腦軟體

成本

112.1.1 餘額	\$2,393
單獨取得	114
112.12.31 餘額	\$2,507
113.1.1 餘額	\$2,507
單獨取得	431
處分	(64)
113.12.31 餘額	\$2,874

累計攤銷

	<u>電腦軟體</u>
112.1.1 餘額	\$647
攤銷費用	489
112.12.31 餘額	\$1,136
113.1.1 餘額	\$1,136
攤銷費用	542
處分	(64)
113.12.31 餘額	\$1,614

(八)借款

1.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32,150	\$169,380
信用借款	426,365	464,174
合計	\$558,515	\$633,554
年利率	2.385%~2.580%	2.350%~2.636%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83,700	\$498,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8)	(476)
淨額	\$183,612	\$498,124
年利率	1.582%~2.060%	1.360%~2.22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3.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824,000	\$100,000
減：未攤銷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6,104)	—
淨額	\$817,896	\$100,000
年利率	2.755%	2.650%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第一銀行聯貸案

A.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2,000,000仟元；乙項授信額度為200,000仟元，甲、乙項額度合計不得超過2,000,000仟元。

銀行別	幣別	可動用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	\$48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0,000
高雄銀行	新台幣	3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200,000

銀行別	幣別	可動用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	140,000
全國農業金庫	新台幣	140,00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台幣	140,000
合計		\$2,000,000

B. 聯貸主辦費

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C. 約定條款

a. 於本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如發生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授信銀行及聯貸銀行團有權決議終止授信額度之動撥，或視為本授信合約本息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本款所定任一比率，借款人應於下一次檢核日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且於改善期間內，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所適用之貸款利率應再加碼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五(0.15%)。借款人是否完成改善以其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如借款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至符合本款所定財務比率與標準，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b. 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前以其名義於管理銀行開設備償專戶，並簽署專戶質權設定合約，將備償專戶設定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之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管理銀行；借款人並應確保相關付款義務人將於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下應支付之款項存入備償專戶。未經管理銀行之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結清備償專戶，亦不得將備償專戶設定權利質權或其他負擔或為任何處分予管理銀行以外之第三人，於發生違約情事時，管理銀行得逕以備償專戶內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之款項抵償借款人依本合約所負之債務。

c. 應收客票維持率

(a) 就各次動用甲1項授信額度而言，借款人應維持應收客票維持率不低於百分之四十(40%)。

(b) 就各次動用甲2項授信額度而言，借款人應維持應收客票維持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50%)。

(c) 前述「應收客票維持率」係指依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比率：

應收客票維持率 = (存入備償專戶之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 + 備償專戶之餘額) ÷ 未清償本金餘額總額(如於動用各次動用甲1項授信額度或甲2項授信額度前檢視，須包括當次申請動用金額)。

管理銀行至少應於借款人每次動用甲1項授信額度或甲2項授信額度前、借款人申請領回溢存之備償存款時及發生本項第(4)款情事時檢視應收客票維持率。

- d. 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通知日起3個銀行營業日內於備償專戶存入新客票或存款補足應收客票維持率：
- (a) 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發生退票(應即自備償專戶中扣除)；及
 - (b) 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之發票人被拒絕往來(該發票人所簽發之所有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應即自備償專戶中扣除，借款人應立即申請撤回該等客票)。

D. 主要承諾事項

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標準：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
 - b. 淨值比率(有形權益/總資產)：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2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倍。
 - d. 有形權益(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十億元整。
- E. 如經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管理銀行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各聯合授信銀行，且管理銀行並得逕行或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書面指示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項或全部：(a)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總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不得再動用；(b)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宣布當時已動用之各項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c)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d)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各本票，向發票人為付款之請求；(e)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f)向連帶保證人求償；或(g)其他經聯合授信銀行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於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放棄要求各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為此等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通知之權利，但本合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未有違反本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情事。

(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190 仟元及 2,046 仟元。

(十)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2,380	98,442
已發行股本	\$1,023,793	\$984,416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17.5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 17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938 仟股，增資總額 39,37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14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200,856	\$200,856
受領贈與-行使歸入權	9	—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8	4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2,201	1,64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1	321
合計	\$203,805	\$203,237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盈餘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984	\$961		
特別盈餘公積	13,4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44	—	\$0.1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377	—	0.4	—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88
特別盈餘公積	5,250
合計	\$5,338

有關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u>		
年初餘額	\$(13,415)	\$15,50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7,051)	(12,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	(16,711)
年底餘額	\$(20,211)	\$(13,415)

(十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33,710	\$36,685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60,002	56,385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89,022	99,235
合計	\$182,734	\$192,305

(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33	\$1,458
押金設算息	24	21
合計	\$157	\$1,479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修改淨利益	\$—	\$5
股利收入	151	137
其他	4,779	8,533
合計	<u>\$4,930</u>	<u>\$8,67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83	\$(697)
減損損失	(37,717)	—
合計	<u>\$(37,134)</u>	<u>\$(697)</u>

減損損失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列，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35,483	\$26,031
押金設算息	829	8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9	220
合計	<u>\$36,521</u>	<u>\$27,073</u>

本公司民國113及112年度財務成本分別帳列營業成本35,483仟元及26,031仟元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38仟元及1,042仟元。

5.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4,929	\$4,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06	29,377
合計	<u>\$33,635</u>	<u>\$33,6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27,781	\$28,905
營業費用	5,854	4,708
合計	<u>\$33,635</u>	<u>\$33,613</u>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542	\$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	127
合計	<u>\$664</u>	<u>\$6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64</u>	<u>\$616</u>
------	--------------	--------------

6.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50,657	\$53,634
勞健保費用	4,330	4,201
退休金費用	2,190	2,046
董事酬金	8,947	2,648
其他員工福利	1,831	1,331
合計	<u>\$67,955</u>	<u>\$63,860</u>
	113年度	11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7,955</u>	<u>\$63,860</u>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4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7.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及民國1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員工酬勞</u>		
金額	<u>\$12</u>	<u>\$630</u>
提列比率	<u>0.5%</u>	<u>0.9%</u>
<u>董監酬勞</u>		
金額	<u>\$12</u>	<u>\$630</u>
提列比率	<u>0.5%</u>	<u>0.9%</u>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帳列於民國113及112年度之營業費用科目。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決議分配金額與民國113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三)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7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45)
本年度減少者	1,78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94</u>	<u>\$7,812</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73</u>	<u>\$67,6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475	\$13,53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445)	(1,0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9)	—
免稅所得	(30)	(27)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83	(4,9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2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94</u>	<u>\$7,812</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6,239</u>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u>	<u>\$6,204</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u>\$7,336</u>	<u>\$(1,783)</u>	<u>\$—</u>	<u>\$5,553</u>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u>\$2,391</u>	<u>\$4,945</u>	<u>\$—</u>	<u>\$7,33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四)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0.01	\$0.59
稀釋每股盈餘	\$0.01	\$0.5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本期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利	\$879	\$59,838

2.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618	101,3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618	101,393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量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十六)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390	\$—	\$—	\$9,39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1,816	41,816
合計	\$9,390	\$—	\$41,816	\$51,206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0,995	\$-	\$-	\$10,99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7,262	47,262
合計	\$10,995	\$-	\$47,262	\$58,257

民國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技術係資產法及市場法。市場法係參考可類比公司股價營(盈)收比指標進行評價，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市場流動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溢價及流動性折價調整衡量其公允價值。資產法係以各項資產作為評估企業價值主要根據之評價方法，所有資產之價值總和扣除負債價值總和所得即為股權總值，並考量流動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為必要之控制權及流動性折價調整衡量其公允價值。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故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若輸入值增加或減少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47,262	\$8,975
本期新增	-	50,00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5,446)	(11,713)
年底餘額	\$41,816	\$47,262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51,206	\$58,2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115,817	1,857,7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64,654	1,324,8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營運活動，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1,560,023	\$1,231,6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是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13,745仟元及11,805仟元。

B.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非以供交易為目的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13及112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512仟元及58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於到期無法履約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有逾期未支付時即視為違約，且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按應收款項債務人違約情況之特性對應收款項採取群組及個別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原始取得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明細表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款項總額</u>		
正常案件(註1)		
12個月預期損失	\$2,090,437	\$1,788,832
逾期及列管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	2,634
延滯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48,335	71,907
總帳面金額	<u>2,138,772</u>	<u>1,863,373</u>
<u>備抵損失</u>		
12個月預期損失	(6,157)	(5,277)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43,425)	(50,467)
合計	<u>(49,582)</u>	<u>(55,744)</u>
帳面金額	<u>\$2,089,190</u>	<u>\$1,807,629</u>

	113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5,277	\$—	\$50,467	\$55,744
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	880	—	(7,042)	(6,162)
期末餘額	<u>\$6,157</u>	<u>\$—</u>	<u>\$43,425</u>	<u>\$49,582</u>

	112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5,894	\$—	\$27,157	\$33,0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617)	—	23,310	22,693
期末餘額	<u>\$5,277</u>	<u>\$—</u>	<u>\$50,467</u>	<u>\$55,744</u>

註1：正常案件包含已進入重新協商者。進入重新協商係指因應收款項債務人財務惡化而進行債務重整者，目的是為了維護客戶關係並將應收款的收回率提高至最大，並盡可能避免收回抵押品拍賣。協商內容包含展延付款期間、核准外部債務管理計畫、延遲收回抵押品、修改合約付款條件及暫停收款。一旦依協商後條款支付情形良好，則仍然分類於此項目下。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3,763,785 仟元及 2,367,846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84,651	\$15,000	\$4,980
浮動利率工具	770,211	22,660	831,554
租賃負債	4,293	1,134	1,425
合計	\$859,155	\$38,794	\$837,959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71,563	\$13,995	\$7,642
浮動利率工具	1,131,678	100,000	—
租賃負債	4,545	3,697	2,361
合計	\$1,207,786	\$117,692	\$10,003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綠電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	實質關係人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建)	實質關係人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達克皇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洋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泰)	實質關係人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	實質關係人
穎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鮮饗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牧喜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先享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朱文煌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二)營業收入

1. 租賃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孫公司	\$274	\$290
欣雄	9,342	11,799
欣林	—	1,965
實質關係人	11,588	10,249
	<u>\$21,204</u>	<u>\$24,303</u>

2.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380</u>	<u>\$167</u>

(三)應收付款項

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5,073</u>	<u>\$4,147</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1,221</u>	<u>\$1,867</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197</u>	<u>\$5,188</u>

(四)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淨處分(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u>	<u>\$151</u>	<u>\$—</u>	<u>\$—</u>

(五)其他交易

1. 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214	\$170

2. 存入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孫公司	\$450	\$450
欣雄	14,580	16,831
興泰	9,500	9,500
惠普	—	7,850
實質關係人	15,180	5,870
合計	\$39,710	\$40,501

3. 營業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963	\$667
孫公司	279	222
實質關係人	698	485
合計	\$1,940	\$1,374

4.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孫公司	\$22	\$—
實質關係人	570	842
合計	\$592	\$842

5.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孫公司	\$7	\$7
實質關係人	605	609
合計	\$612	\$616

(六)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447	\$17,180
退職後福利	542	531
合計	\$14,989	\$17,711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淨額	\$1,087,620	\$970,252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受限制活期存款(註)	\$8,798	\$27,129	銀行長、短期借款之加強擔保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為開發及申設苗栗縣西湖鄉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騰昕科技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由騰昕科技公司協助本專案土地開發、土地變更及申設手續等，合約總價款 455,000 仟元。本公司已預先支付合約價款 141,736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本公司為開發及申設臺南市白河區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弘暘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弘暘綠能科技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由弘暘綠能科技公司協助本專案土地變更及申設手續等，合約總價款 100,000 仟元。本公司已預先支付合約價款 30,00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惟因 113 年 10 月 24 日弘暘綠能科技公司經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35414900 號公示解散，此款項預計無法收回，包含公證費等共計 37,717 仟元已於本年度轉列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三)承(二)所述，本公司已取得本票裁定，惟相對人其中之莊 0 彬向法院提出抗告，現待二審法院裁定並核發送達證明書後，本公司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244,414	\$158,000	\$-	\$158,000	\$148,000	\$-	32.32%	\$244,414	Y	N	N	註一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 7 種，本合併公司為第 4 種；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678	\$9,390	0.07%	\$9,390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848	1,931	0.09%	1,931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佳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39,885	1.29%	39,88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城七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125,394	15.55%	說明文件齊備之 翌日起 15 個工 作日內支付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500,000	\$400,000	50,000,000	100%	\$488,785	\$2,510	\$2,5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0,020	70	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8,325	18,325	1,770,000	59%	15,741	2,381	1,405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8,500	1,000,000	100%	9,962	(85)	(83)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8,737	52	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水產養殖業	1,500	1,500	150,000	15%	316	(2,495)	(374)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農作物栽培業	9,142	9,142	1,000,000	100%	5,721	(561)	(56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玫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57	(13)	(13)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40	(29)	(29)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30,011	30,011	3,050,000	100%	22,627	(4,657)	(4,657)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電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售電業	105,000	-	10,500,000	70%	99,692	(7,582)	(5,8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20,000	-	2,000,000	10%	19,948	(522)	(52)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及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二)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0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302
支票存款		809
合計		\$11,913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 計價之增 (減)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385,441	10,000,000	\$100,814	-	\$-	\$2,530	50,000,000	100%	\$488,785	\$488,785	無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950	-	-	-	-	70	3,000,000	100%	30,020	30,020	無
合計		\$415,391		\$100,814		\$-	\$2,600			\$518,805	\$518,805	

註一：係本期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814 仟元。

註二：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銷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餘額	借款期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61,100	113.08.07-114.07.29	無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91,820	113.11.21-114.11.21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29,221	113.09.09-114.03.07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20,000	113.08.26-114.02.21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30,000	113.12.23-114.03.23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7,930	113.11.26-114.02.24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5,600	113.12.25-114.03.25	無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4,770	113.12.30-114.03.30	應收票據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1,000	113.10.23-114.01.23	應收票據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5,000	113.12.25-114.03.25	應收票據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23,000	113.12.19-114.03.19	應收票據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694	113.05.09-114.05.09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50,000	113.12.06-114.03.06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30,000	113.12.17-114.03.17	無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	46,000	113.04.30-114.04.30	無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	14,000	113.05.31-114.04.30	無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	20,000	113.05.31-114.04.26	無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22,580	113.08.07-114.02.27	應收票據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5,800	113.07.10-114.01.10	應收票據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40,000	113.12.30-114.06.30	應收票據
合計		<u>\$558,515</u>		

註：利率區間為 2.385%至 2.58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金額	期間
中華票券	\$37,000	113.12.20-114.01.17
國際票券	25,000	113.12.13-114.01.10
合庫票券	48,000	113.12.06-114.01.17
台灣票券	30,000	113.11.08-114.01.07
大慶票券	16,000	113.11.14-114.01.21
聯邦票券	15,000	113.11.13-114.01.10
大中票券	12,700	113.12.06-114.01.03
減：未攤銷折價	(88)	
淨額	<u>\$183,612</u>	

註：利率區間為 1.582%至 2.06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餘額	借款期間	抵押或擔保
聯貸案	第一銀行	\$197,760	113.04.29-116.04.29	備償戶及 應收票據
聯貸案	合作金庫	123,600	113.04.29-116.04.29	備償戶及 應收票據
聯貸案	華南銀行	123,600	113.04.29-116.04.29	備償戶及 應收票據
聯貸案	高雄銀行	123,600	113.04.29-116.04.29	備償戶及 應收票據
聯貸案	土地銀行	82,400	113.04.29-116.04.29	備償戶及 應收票據
聯貸案	彰化銀行	57,680	113.04.29-116.04.29	備償戶及 應收票據
聯貸案	農業金庫	57,680	113.04.29-116.04.29	備償戶及 應收票據
聯貸案	新光銀行	57,680	113.04.29-116.04.29	備償戶及 應收票據
減：聯貸案手續費		(6,104)		
淨額		<u>\$817,896</u>		

註：利率區間為 2.755%。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租賃成本		\$31,032
利息成本		35,483
手續費成本		2,561
合計		\$69,076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及獎金		\$23,570
折舊		3,924
其他(註)		8,644
合計		\$36,138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及獎金		\$36,033
保險費		2,716
其他(註)		12,055
合計		\$50,804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31 號

會員姓名：
(1) 李玉芝
(2) 朱淑梅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樓之2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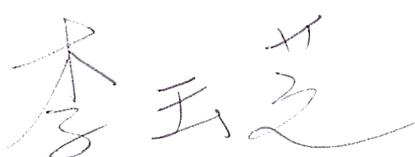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4)23028277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55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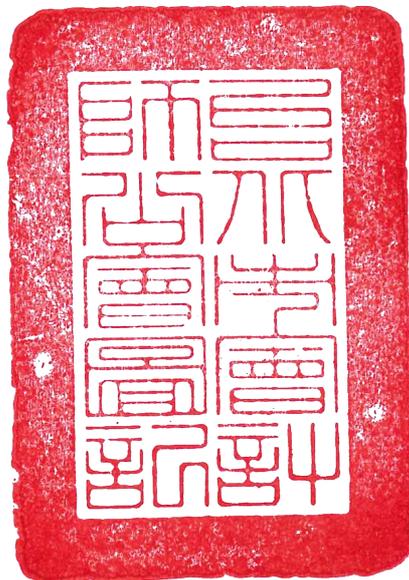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67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